

论文提要

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具有巨大潜力和强大生命力的一种优越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优越性，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制度一建立，它的优越性立即就会自动地充分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优越性和它的优越性是否充分发挥出来，这是两回事。影响社会主义优越性发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体制问题，解决的办法就是实行改革开放。

广东10多年的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广东人民从切身体会中感受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10多年来，广东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不断改革社会主义具体制度中不利于发展生产力和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弊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前提下，改革经济体制，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在保持社会主义主体性的前提下，实行对外开放，逐步使广东的国民经济发展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为国民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广东改革开放的成功，向全世界宣告：中国完全能够依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动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华民族完全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

从广东的改革开放 看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

近年来,国内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和搞政治阴谋的人,借口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就根本否认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他们否认我国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前提下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其目的是要从根本上否定社会主义,妄图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这就向我们提出:社会主义制度有没有优越性?如何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问题。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综合试验区,10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已对这一重大课题,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社会主义制度从根本上说是当代的一种优越的社会制度,它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矛盾,是一种具有巨大潜力和强大生命力的社会制度。但是,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优越性,并不等于社会主义制度一建立,它的优越性立即就会自动地充分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优越性和它的优越性是否得到充分发挥,这是两回事,我们必须把它区别开来。不能因为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就怀疑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甚至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的责任,是要找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未能充分发挥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以便“对症下药”,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以充分发

挥。影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发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体制问题。

我国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帝国主义军事威胁和经济封锁的环境下，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在这种条件下建立起来的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在当时对实现国家政治经济的统一，集中力量建设工业化基础，发展国民经济等方面，曾起过重大的作用。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广东在政治、经济等方面，均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从194⁹至1957年间，广东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国民收入年平均分别增长11.4%、10.1%和10.9%，成为广东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个“黄金时代”。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商品经济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政治体制存在的一些缺陷和弊端日益暴露出来，阻滞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影响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解决的办法只能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和根本原则的前提下，实行改革开放。通过改革开放，不断革除不适应生产力发展和妨碍人民群众积极性发挥的弊端，不断地自觉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之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基础的巩固。这既是社会主义基本矛盾运动规律及其矛盾性质所决定的，也是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

1978年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历史的经验教训，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拉开了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序幕。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在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下更好地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1979年7月开始，广东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综合试验区。10多年来，广东省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广东

的具体实际，将中央赋予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具体化为“对外更加开放，对内更加搞活，对下更加放权”的口号。在经济方面，不断改革旧体制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弊端，逐步建立起与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使广东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第二个大发展的“黄金时代”，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南粤大地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

改革开放，促进了广东社会生产力的高速发展。1988年，广东全省社会总产值、国内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改革开放前的1978年增长了3.1倍、2.4倍、2.2倍和3.2倍。上述四个综合指标，平均每年增长率分别是15.2%、12.9%、12.2%、和15.5%，均高于全国的平均水平。不仅改变了1978年前广东经济增长速度连续13年低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的落后状况，而且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发展比较快的亚洲“四小龙”在六七十年代经济起飞时期的增长速度（60年代为9.25%，70年代为8.9%），成为80年代世界经济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1979年至1989年，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相当于改革开放前29年总和的5.4倍；广东共与外商签订各种合同10多万宗，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38.7%，相当于同期全省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的1/4；在出口创汇方面，10年间，累计出口总额相当于改革开放前29年总和的3.2倍。全省农业总产值，1979年至1988年，平均年递增7.1%。

随着经济的发展，广东在全国的经济地位迅速提高，对国家的贡献不断增大。1989年，广东在全国的位次，社会总产值、工农业总产值均由原来的第7位上升到第3位，国民收入由第6位上升到第3位，国内生产总值由第6位上升到第1位。1990年，广东净上交中央财政由1979年的8亿多元增加到52亿多元（包括海关代征税），

增长6.5倍。1989年前的11年间，广东共上交中央的外汇达174亿多美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全省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88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比1978年增长了3.19倍，平均年递增15.4%；城镇居民人均收入比1978年增长2.67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403亿元，比1978年增加22倍；全省居民实际消费水平，1990年比1978年提高了1.4倍；城镇和农村人平均居住面积增加了1倍多。

改革开放，使一些过去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重大问题，如农村的温饱、城市的就业、市场供应和沿海地区的偷渡外流等问题，现在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总之，改革开放10多年，给广东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注入了生机和活力，成为新中国诞生后广东经济发展最快、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体现最明显的时期。美国哈佛大学教授挨兹拉·F·沃格尔，1988年3月在《纽约时报》发表文章指出：过去几十年他一直注视日本、南朝鲜和台湾的发展。但如果以1978年广东省的发展为起点线，他认为至1988年的10年间，广东的发展比上述三个国家和地区更为惊人。美国著名未来学家约翰·奈斯比特、帕特里夏·阿伯迪尼在前不久出版的《2000年大趋势》一书中写道：广东省的人均收入，和通常称作亚洲第五条小龙的泰国以及已申请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土耳其的人均收入不相上下。（该书第233页）

二

人们会问：广东这些年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以越来越充分的发挥，靠的是什么？

不是别的，靠的是改革开放的东风。10多年来，广东在坚持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前提下，不断改革社会主义具体制度中不利于发展生产力和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弊端，使广东的改革开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的具体制度，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明显地发挥出来。

（一）广东的改革是从经济领域开始的。

1. 在所有制方面，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实现由单一的公有制结构，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才能保证劳动人民在经济上、政治上的主人翁地位，才能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达到全社会成员共同富裕的目的，才能形成和保持全社会强大的凝聚力。因此，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核心。

但是，由于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建国40多年的实践证明，过去那种单一的公有制经济结构，不能完全与现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为此，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在确保公有制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发展各种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三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到1988年底，全省城乡个体工商业有99万多户，从业人员114万人，已投产的“三资”企业7000多家，占全国同类企业的67%；全省工业总产值中，个体工业及其他经济成份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由原来几乎是零上升到13.8%；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商业从1978年的1.2%上升到20%。过去那种“一大二公”的单一的所有制结构，

已逐步过渡到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多层次的所有制结构。

2.在国民收入分配方面，把过去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逐步转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在承认差别，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先富起来的同时，积极引导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只有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才能实现共同富裕。但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前的29年，在很大程度上把按劳分配变成了平均主义、吃“大锅饭”，影响了各方面积极性的发挥和生产力的发展。10多年来，广东在改革的实践中逐步把过去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转变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改变过去那种把共同富裕等同于同步富裕的旧观念，破除传统的平均主义思想的束缚，消除群众中普遍存在的怕冒尖露富的顾虑，鼓励人们通过诚实的劳动致富。广东在改革过程中，还实行贫富挂钩、以富带贫，让先富起来的地区和个人扶持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发展经济，脱贫致富。省委和省政府还从机关单位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扶贫工作组，进驻贫困地区，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生产，并在政策上对贫困地区给予照顾。同时，在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地位的同时，加强对其他分配方式的管理，在保护合法收入的同时，对高收入，以税收加以调节；对非法收入，则坚决取缔。

对于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始终坚持两条根本原则：一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占主体；一是共同富裕”，①社会主义的改革，“决不能导致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算失败了”。②广东10多年的改革认真贯彻执行了邓小

平同志的指示，在改革中虽然促成了各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局面，但是广东国民经济发展的主体和主导力量仍然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从社会经济构成看，1989年全省工业总产值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占66%以上（未包括城镇合作工业和农村村的工业）；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集体商业和合作商业也占66%以上；从投资而言，1979年至1989年全省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占82%以上，其他经济成份占不到18%；在农村总收入中，乡村企业收入、集体统一经营收入、以及新经济联合体收入共占53%。在国民收入分配上，根据城乡居民和农民家庭抽样调查的资料分析，改革开放后社会收入分配中贫富差距的总趋势不是拉大，而是在逐渐缩小。如1989年城市居民家庭中10%最低收入户与10%最高收入户人均生活费收入的比例由1：4.65下降为1：3.74；在农村，1980年到1989年，人均纯收入1000元以上的家庭由0.17%上升到35%，人均纯收入300元以下农户由63.6%下降到1.3%。

3. 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代替了过去那种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总结，是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新中国成立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由于我们在理论上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在实践上，忽视商品经济的发展，基本上还是搞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或产品经济。因此，商品经济发育很不完全，商品化程度低，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束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确立了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

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并赋予广东改革开放先走一步的重任。广东各级党组织在贯彻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充分利用广东的优势，冲破旧的经济模式的束缚，在改革开放中前进，在搞活中发展，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在农村，从产品经济轨道，逐步转到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从封闭式的自给半自给经济，走向开放型的市场经济，农民已经由单纯的生产者，变成了既是生产者，又是经营者。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已在广东农村兴起，乡镇企业遍地开花，生机勃勃，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城市，企业成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自觉利用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重视市场调节和竞争，发展横向联系，促进了多品种、高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了专业化协作和技术进步，开始把企业搞活了。广东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实践，显示出了意想不到的威力，它不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丰富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而且促进了人们的思想解放和观念更新，冲破了许多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给经济运行注入了新的活力。

4. 在经济运行机制上，坚持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代替过去那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计划体制。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的运行机制，必须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新体制。所谓计划经济，是指从全社会的范围内或劳动者群体的范围内考虑各个企业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运行和利益分配。计划经济作为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主义所独有的，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经济决策、经济运行和利益分配上的表现形式。所谓市场调节，就是指价值规律自发地盲目地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是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和形式。我们在改革开放中坚持社会主义经济，反对资本主义经济，但并不否定市场调节；市场调节和资本主义经济并不是一回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调节和计划调节是统一的。当然，计划调节必须自觉遵循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考虑市场供求关系；而市场调节在不同程度上也要受到国家总体计划和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同时，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和范围，在不同领域和不同方面有所不同，不是固定不变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常进行适当的调整和改进。

10多年来，广东在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上作了大量的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主要是大量缩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比重，充分发挥指导性计划在宏观调控方面的作用，通过经济政策和其他经济手段，对经济实施调控；扩大市场调节的比重和范围，使经济活动由计划导向为主转变到以市场导向为主的运行轨道。目前，全省已有80%的经济活动纳入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但广东并没有否定计划调控而搞完全市场化经济。广东的实践证明：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自觉协调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和合理调配资源，避免无政府状态，可以调节和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人力进行重大工程建设，可以较好地调节社会分配，防止两极分化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而实行市场调节，则有利于发挥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的作用，激发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产需结合和技术进步，从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有利于发挥两者的长处和优势，避免他们的短处和劣势，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5. 在经济管理体制上，转变政府的管理职能，改革政府管理经

济的方式，用经济手段为主的间接调控，逐步代替直接行政协调为主的管理体制，实行向下放权，扩大农民和企业经营的自主权，同时逐步减少直接计划，让大量的经济活动纳入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对此，广东进行了五个方面的改革，实现了五个方面的大转变，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经济活力不断增强。

一是在财政管理上，改革“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旧体制，实行“财政包干”、“分灶吃饭”的新体制，调动了各级政府生财、理财、用财的积极性，初步形成了自收自支、自求平衡的新格局。

二是在企业管理上，由过去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旧体制，转变为扩大企业自主权、经营权为特征的新体制。过去企业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六统死”，企业没有自主权，形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局面。10多年来，广东围绕增强企业活力，扩大企业自主权这一中心，大胆探索，进行了一系列的富有成效的改革，主要是进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如“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突破了原来高度集中统一的企业管理体制，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等十个方面扩大了自主权，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济实体，从而使企业承担起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责任，调动了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的积极性。

三是在宏观管理上，由指令性计划为主转向指导性计划为主，由行政手段分配实物为主转向以经济手段为主，由直接调控为主转向间接调控为主，由高度集中决策转向多层次的多级决策。在具体作法上，大胆改革原以国家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逐步确立了以省为主的计划管理体制；对企业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放

开企业产、供、销指令性实物指标计划，相应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1980年与1988年比较，纳入各级计委（省、市、县）计划分配的物资比重，钢材由59%下降为34.3%，水泥由14.9%下降为6.9%，煤炭由71.8%下降为65.8%，木材已从1985年开始放开市场，不再纳入分配计划。

四是在商业、外贸经营上，由过去官家独办的旧体制转变为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渠道、多形式并举的新体制。广东从1979年起，加速推进市场体系的建设和流通体制的改革，打破了三級批发和按行政区域纵向调拨产品的旧模式，改变了独家经营的单一渠道和人为分割市场的做法，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广辟城乡集市贸易市场和各类型专业市场，逐步发展适应商品经济要求的市场体系和多形式、多成分、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网络。此外，还根据“贸工农技”的路子，发展了一批工贸、农贸、技贸结合的生产流通一体化的企业，这些企业同外贸企业公司一起，组成了一个外向型的流通网络，开拓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从而搞活了市场流通，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五是在农村经济管理上，由过去的“一大二公”，“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转向集体、家庭双层生产承包责任制。广东从1979年开始，深入进行农村体制改革，普遍推行和不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过去管理过于集中的缺陷，打掉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整了农业的生产关系，逐步理顺了农民同集体的关系，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出现了新的经济联合体和合作组织，发展规模经营和开发性农业经济，农村生产力得到了进一步解放，加快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10多年来，广东通过上述五个方面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更好地发挥出来，有效地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使广东的国民经济发展从1978年以前长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增长速度，上升到比全国平均增长速度高出3%。1978年至1990年，全省社会总产值增长4.16倍。

(二) 坚持对外开放的方针，逐步使广东的国民经济发展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在对外开放的同时，保持社会主义的主体性。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们实行对外开放，主要是利用国际资源，开拓国际市场，借助国际上的资金、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来增强我国自力更生的能力，促进民族经济的发展，增强在世界经济交往中的地位和竞争能力，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因此，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把立足点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的同时，必须明确：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并不是关起门来搞建设；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并不是放弃自力更生的方针。我们希望得到外国诸如贷款、提供先进技术等方面的援助，但是，我们接受外国的援助和帮助时，不能接受附加的任何政治条件，不能让外国干涉我国的内政；我们希望取得外国援助，但不能完全依靠外国的援助来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对外开放的同时，要保持社会主义的主体性。

广东在10多年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对外开放的政策，结合广东的具体实际，充分发挥广东“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特点和优势。

1. 做好海外同胞和港澳同胞的工作，争取海外同胞和港澳同胞来粤投资和捐赠。祖籍广东的海外同胞约2000万人，分布在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港澳同胞600多万人，祖籍也大多是广东的。他们

有深厚的家乡感情，并拥有一定的经济、技术实力，这是加快祖国建设，振兴广东经济的一支重要力量。1978至1988年，广东共批准接受华侨、港澳同胞自愿捐赠物、款总值（按牌价折合人民币）36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广东建设事业的发展。同时，由于海外同胞和港澳同胞在世界各地有广泛的联系，通过他们的工作，又介绍了大批外国商人到广东投资。

2. 积极改善投资环境，引进外国资金和先进技术设备，加速广东经济发展。围绕着如何更好地利用外资，广东着重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引导外资投向，使投资结构日益合理；二是注意引进先进技术型和产品出口型的项目；三是大力发展投资少、见效快、效率高、风险小的“三来一补”业务；四是注意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工作，加速原有企业的技术改造。这就大大改善了广东的经济结构，使全省半数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了技术改造，形成了一批新型骨干企业，促进了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大发展，使广东的经济效益和产品出口创汇能力明显提高，增加了外汇收入，培养了大批技术人才，带动了劳动力的就业和乡镇工业的发展，增强了广东经济发展的后劲。1979年至1989年，广东通过“三来一补”及合资合作等形式，共实际利用外资103.28亿美元，年均递增38.7%，不仅促进了广东外向型经济的大发展，而且也有效地解决了建设资金的来源，从而减轻了国家的负担。

3. 实行“以出口创汇为中心，以建立出口生产体系和国际销售体系为重点，两翼齐飞”的方针。10多年来，广东围绕创汇这个中心，认真进行外贸体制改革，调动外贸部门和地方出口的积极性。投入资金数十亿元，建成出口生产体系的项目1445项，使出口贸易的增长获得稳定的货源。在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在巩固和扩大

港澳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把生意做到了五大洲156个国家和地区,在海外建立了120多个外贸点,兴办了500多家经贸企业,形成了“广东——香港——远洋市场”或“广东——远洋市场”的国际销售体系。外贸出口由1978年的13.8亿美元增加到1988年的74.8亿美元,年均增长18.4%。1989年广东国民生产总值有1/4在国际市场上实现其价值;国民收入有1/4来自境外;建设资金有1/3来自国际市场。实践证明,广东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是成功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三)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同加强党的领导、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结合起来,为国民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 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特征之一。只有健全的民主制度,才能充分保证全体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使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符合人民的意志、利益和需要;才能增强人民的主人翁责任感,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形成和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平等关系,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正确关系,有利于对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从而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以更好地发挥。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所以,无产阶级政党在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之后,必须认真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否则就会危害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有可能造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危机,甚至导致社会主义制度的覆灭。中国50年代后期的“大跃进”和后来的10年“文化大革命”之所以发生,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忽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建设,使党和国家付出了沉痛的代价,严重限制和影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

的发挥，使社会主义的声誉受到损害。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动荡和急剧演变，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共产党执政后，逐步丢弃了社会主义民主，实行家族的专制统治，作出了错误的经济发展战略，造成经济日益恶化，人民生活水平下降，使自己同人民群众处于尖锐对立的地位，最终导致了自己的覆灭。因此，我们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

广东在反思建国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在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民主化的过程中，既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反对个人专断独裁的错误，又坚决反对所谓“政治多元化”的资产阶级自由化主张，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在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积极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疏通民主渠道，发动群众参与决策，如在报纸、电视台组织群众公开讨论住房制度改革和菜蓝子工程，组织专家学者讨论《广东改革开放试验的理论与对策》，开展假如我是市长等活动；发挥人大、政协的作用，建立和健全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建立政务公开制度，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公开招聘干部，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和领导干部制度；开设各种专线电话，开展各种咨询活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建立工作规则制度，省委常委还建立了约访群众制度，并制定了试行细则等。上述措施，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意识，密切党群关系，推动了党政机关的建设。

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体现和保障。广东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还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首先是逐步建立和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成立省人大常委会，恢复和确立省人大的立法权；成立省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法制行政工作；

各级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也逐步建立和健全。到1989年，全省已有15个市政府、21个省直厅局成立了法制局、处，并调剂和充实了人员，加强了法制的行政工作；广泛建立和健全各级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到1989年，全省共有225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3158名，公证处135个，公证员、公证助理员603人。其次是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逐步完善法律体系。1979年至1989年，经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批准颁布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共有300多件，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以及社会治安等各个方面。第三是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制观念。到1989年，全省已完成3800万人“十法一例”的普法教育，1100多万在校学生，亦接受了不同程度的法制教育。上述措施，有利于保障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权益，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2. 狠抓党的建设，惩治腐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中国共产党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搞好党的自身建设，是使改革开放得以健康进行的根本保证。因此，广东省委密切结合改革开放的实际，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加强党风教育，较早地开展评议领导班子、评议党员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活动，并形成制度。针对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经济交往的扩大，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也乘机侵入，“一切向钱看”的拜金主义思想在一些人中泛滥的情况，省委明确提出了在经济工作中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打击经济犯罪也要坚定不移；对外交往中要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排污不排外”的方针。在1982年海丰走私事件和1984年海南汽车事件发生后，省委召开多次干部会议，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反腐败教育、法纪教育，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